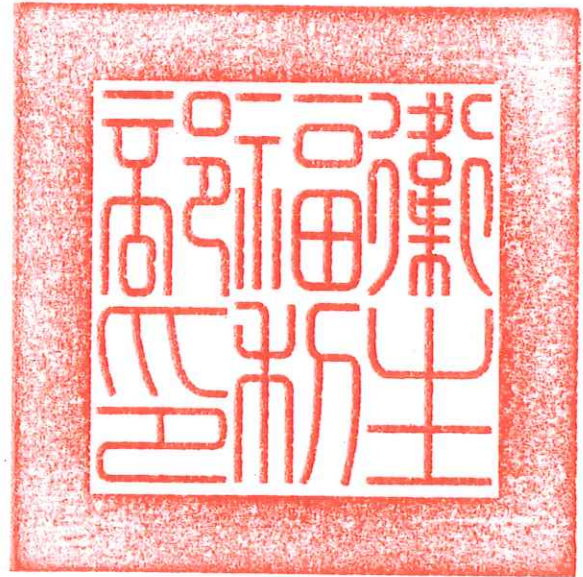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2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珂昇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1件)

- (一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42號「乙醯胺酚」
- (二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44號「安乃近」
- (三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05號「鹽酸去氧羥四環素」
- (四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66號「頭孢力欣」
- (五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67號「葉酸」
- (六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80號「硫酸新絲菌素」
- (七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68號「氣絲菌素」
- (八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72號「鹽酸利惟嘍啶」
- (九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83號「鹽酸羥四環素」
- (十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90號「美沙磺胺」
- (十一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95號「土霉素」

裝

訂

線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